新竹縣立竹北國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0.4 修正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學校衛生法暨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在校之安全及健康,遇疾病及傷害能迅速獲得妥善之照顧及適當的處理, 讓傷害減至最低。
- 二、意外事故發生時教職員工病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參、實施要項

- 一、教職員工應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或行為。
- 二、新生入學後,導師及科任老師應落實相關校園環境介紹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與規定。
- 三、導師應於每學期初配合健康中心學生緊急連絡名冊及電話更新工作,以備不時之需。
- 四、應於學生集會時,學務處生教組加強宣導安全守則。
- 五、總務處應定期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含標示),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生危安事件。於易發生危險場所應做好警告標語(清晰、明白;放置於顯眼處)或安全設施,並向學生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 六、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示牌或封鎖圈), 並要求簽署安全維護責任書,以釐清危安事件之權責歸屬。
- 七、各班導師於學期初,請與家長與確認緊急連絡方式與班級學生是否罹患特殊疾病, 若有特殊疾病無法運動者請家長附診斷證明書。(緊急連絡名冊應定期更新;新增特 殊疾病應會知健康中心),若欲轉學生,依照此項目實施。
- 八、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導師(及體育老師)。
- 九、健康中心應隨時紀錄學生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於學生 健康檢查電腦後,除呈報相關單位外,應會知總務處事務組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 地點進行改善或以警告標語示之。
- 十、授課教師,於授課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1.確實掌握學生身心理狀態,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 2.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 3.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 十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熟悉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心肺復甦術及相關急救常識。
- 十二、配合學校綜合領域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或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 十三、配置「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於教室、健康中心等地點。

肆、傷病處理程序與傷病處理原則(如附件一:新竹縣立竹北國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一、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 (一)一般事故:學生在校內任何地點發生事故,由導師或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視情況需要通知家長(由導師或護理師通知)送醫治療,並報告學務處。導師務必

攜帶學生家長電話及資料並隨時聯繫。送診人員優先順序如下:(1)家長(2)導師或護理師(3)學務處〈衛生組長→生教組長〉(4)輔導處(5)總務處(6)教務處。

- (二)重大事故:學生在校內發生重大事故時,由教師緊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家長及學務處,同時報請119救護車送醫救治,由護理師或導師護送,等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通報學務處生教組長呈報校安通報。送診人員優先順序如下:(1)護理師(2)導師(3)衛生組長或學務處人員(即時通知家長隨行照護)。
- (三)已無意識、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並立刻連絡 119 救護車送醫,並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導師隨車陪同並聯絡家長)

※備註: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四)職務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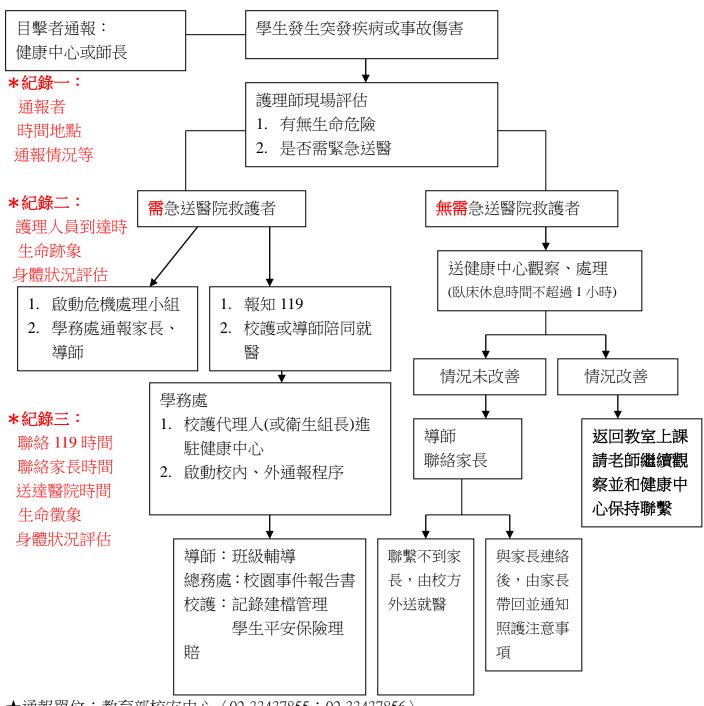
- 1、護理師公出其行政職務由衛生組長代理,衛生組長不在,由學務處其他組長代理。
- 2、導師課務由教學組長安排課務。
- - 1、紀錄一: 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等。
 - 2、紀錄二: 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
 - 3、紀錄三: 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 況評估。
- (六)學生事故傷害送醫的選擇,原則上尊重家長的決定,若聯絡不到家長,以就近醫療院所為原則。
- (七)送醫之交通工具,可雇用計程車,或由學務主任調派本校同仁自用汽車支援。 若由學務主任調派本校同仁自用汽車支援則需本校2位同仁陪同前往,一位開車,另一位陪伴處理學生狀況。
- (八)送醫及回程之交通工具及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總務處家長會幹事協助向家長 會請領相關款項,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向家長會幹事辦理。
- (九)學生平安保險金申請:請導師轉告家長,準備收據、開立醫師診斷證明書、填 寫申請書,以便健康中心代為申請。
- 二、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如附件二: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角色與職責〉 **伍、職責分掌**:
 - 一、護理師:傷病處理、記錄、向家長說明受傷或疾病發生及送醫處理情形及辦理平安 保險。
 - 二、導師:學生就醫前、後聯絡家長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官,追蹤及回報學務處。
 - 三、教務處:護送學生就醫之教師課務派代
 - 四、學務處:協助處理傷者的需求及校安通報填寫。

五、總務處:事件現場善後及各項安全維護。傷患送醫急用經費及來回計程車費,由總 務處家長會幹事協助向家長會請領。

六、輔導處:協助教師、學生心理重建及就醫學生之心理輔導。七、凡護送傷病之教職員,一律公假,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主。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立竹北國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通報單位: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02-33437856〉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縣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鄰近醫院: 1.東元醫院(服務專線:03-5527000)

2.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服務專線:03-5580558)

3. 新仁醫院(服務專線:03-5552039)

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職務	職稱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劉安倫	負責緊急總指揮。
總幹事	學務主任	葉文忠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並負責校
			内、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協助聯絡
			醫療機構及學生之護送。
課務組長兼發言 人	教務主任	鄭書城	協助校長分派工作,並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課務組	教學組長	戰源平	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措施。
安全及護送組長	總務主任	楊接信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代墊
			付、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事務組長	蔡美姿	協助護送之交通工具及各項安全維護。
醫護組	護理師	莊佩芸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
			病患相關資料建立、填寫傷病紀錄表。
醫護後援組	衛生組長	溫偉柔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護送等相關事宜並規劃急
			救教育相關研習計畫
生活組	生教組長	邱秀梅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學習等相關事宜
支援組及護送組	各班導師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及護送
	各班任課老師		
支援組	幹 事	呂朝宗	支援健康中心其他學生傷病處理
輔導組	輔導主任	呂瑞清	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
			及輔導。
家長會長	家長會長	家長會長	陪同校長及導師向家長會說明原因及慰問當事
			者。